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法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法之選擇。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語言(僅英文、僅中文或中英文兩者)及方法(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之選擇。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選擇了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該通知至 [ir@xtep.com.hk](mailto:ir@xtep.com.hk) 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法。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並附上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使彼等能夠從以下選項中選擇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i) 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閱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書印刷本；或
- (ii) 只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只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

如屬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回條必須附上適當郵資寄回。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直至該股東給予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該通知至ir@xtep.com.hk之前仍未收取回條或股東提出反對，則該股東將視作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日後該股東只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書印刷本。

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將向已選擇語言之股東寄發所選擇語言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該通知至ir@xtep.com.hk，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3. 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均按上述安排寄出，一份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二份函件」)及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將隨附或列印於有關公司通訊，並連同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列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將於要求時提供，而股東可填妥要求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法。
4.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及以可供查閱之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於寄發予股東同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另一日期呈交聯交所。
5.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152 0333，以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載述每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備有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考或採取行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1807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